关于新疆腾晨标识设计制作有限公司标识标牌设计制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腾晨标识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

你单位报送的由新疆瑜璟润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腾晨标识设计制作有限公司标识标牌设计制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市（第十二师）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兵团乌鲁木齐工业园区雪莲1-8号，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87度22分30.971秒，北纬43度45分15.694秒。项目南侧为雪莲路，西侧为桃李路，北侧为玫瑰一街，东侧为新疆海纳德广告标识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项目总占地面积2164.4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987平方米。购买已建成的1座二层生产车间，其中一层布置生产加工区、材料区，二层布置为办公室和成品摆放区。生产规模为年产15000平方米标识标牌。

本项目总投资58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4.5万元。

该项目存在未批先建行为，根据《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31号），行政处罚追诉期已过，不予行政处罚。建设单位主动委托开展现状评价，根据原环保部环办环评〔2018〕18号规定，我局予以受理。

1. 现状评价结论

《报告表》显示：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有组织废气能够得到有效治理，主要污染物能够按照现行标准达标排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是可行的。

三、保留运行要求。

（一）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主要为喷漆、烘干有机废气，切割粉尘，，雕刻粉尘焊接废气及打磨废气。喷漆、烘干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后经“喷淋塔+活性炭+蓄热式催化燃烧”处理后由15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表2限值。打磨粉尘经布袋吸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设置封闭车间，车间设排气扇，加强通风，提高处理设备处理效率，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限值要求。企业应加强污染防治设施使用效率，按照一厂一策有关要求做好大气污染防治。

（二）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为喷淋塔用水及生活污水。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兵团乌鲁木齐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4中三级标准。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焊渣，废水性漆桶及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及焊渣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水性漆桶及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落实固废临时贮存点的防渗、防溢散、防臭措施，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废活性炭（HW900-039-49），废油桶、废固化剂桶和废稀释剂包装桶（HW900-041-49），废机油、废润滑油（HW900-214-08），漆渣（HW900-252-12）及废催化剂（HW772-007-50）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项目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企业回收处置，危险废物的储存和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标准要求。

（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途径，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回应和解决公众关切的环境问题，切实维护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标志标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VOCs：0.015吨/年，倍量替代量为0.03吨/年。

五、建设及运营单位应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和运行台账，加强生产及配套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项目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对环境污染防治设施依法依规开展安全评价、评估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并按规定报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降低环境安全风险。

六、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已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七、本批复有效期五年，项目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开工建设的，应报我局重新审核。本批复生效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十二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项目所属辖区环境管理部门负责“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管工作。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分送以上监督管理机构，并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